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的基本情况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贷款担保措施如下：

（1）质押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名为“基于位置的汽车赛事实时监控与比赛裁判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号为：ZL201720553423.5；

（2）质押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名为“一种智能无线输电线路状态监测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号为：ZL20162125422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蓓蓓及其配偶王海淼、公司股东刘晓雅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王蓓蓓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与本次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 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王蓓蓓、刘晓雅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